



## 十步走，帮您算清该交多少环保税

### 第一步：确认是否发生了应税行为

《环保税法》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保税的纳税人。若企业发生了排放行为，但未直接排放向环境，如：污水排放向污水处理厂，就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就无纳税义务。

### 第三步：确认应税污染物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很多，比如交通噪声、非甲烷总烃、水温等污染物，都不是应税污染物。环保税仅对《环保税法》附表列举的污染物征收。企业可依据排污许可证所列举的污染物进行报税。

### 第五步：计算环保税的计税依据

《环保税法》第七条规定，计税依据：

- 1、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确定（污染当量数=污染物排放量/污染当量值）污染当量值详见环保税法附表二；
- 2、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3、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 第七步：确定适用税额标准

《环保税法》规定，大气、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适用税额，由各地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固体废物、噪声则直接确定了单位税额。（广东省：大气 1.8 元/每污染当量，水 2.8 元/每污染当量）



### 第二步：确认污染物种类

根据《环保税法》规定，征税的污染物分为大气、水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噪声等四项。各个污染物的计算逻辑都有所不同，且申报表分开申报。

### 第四步：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或噪声分贝数

《环保税法》第十条规定了四种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或噪声分贝数的方法：1、自动监测；2、机构监测；3、排污系数、物料衡算；4、抽样测算。

根据企业排污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计算方法确定污染物排放量或噪声分贝数。

### 第六步：确定应税的项目数

根据上步计算的污染物当量数大小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对于大气污染物仅需要对前三项实际征税；对水污染物，第一类水污染物前五项征税，其他水污染物前三项征税。噪声、固体废物，只要发生应税污染物直接向环境排放就需要缴纳环保税。

### 第八步：计算应纳环保税额

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就是应纳环保税额。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D栋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 第九步：计算减免税额

(一) 环保税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二)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十步：计算实际缴纳的环保税

第八步计算的税额减去第九步计算的减免税额，即为本企业本季度应实际缴纳的环保税。

## 环保税报表填表示例（机构检测）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大气污染物适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月份	*税源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监测计算		排污系数计算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污染当量值(千克)	*污染当量数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污染物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6)×(7)÷100 (12)=(8)×(9)×N (12)=(8)×(10)×N	(13)	(14)=(12)÷(13)													
<b>计算公式</b>		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标干流量(m <sup>3</sup> /h)×日排放时间(h)×月排放天数(d)÷10000 C：实测浓度值(直接填写报告中的浓度值) 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Q×C÷100																								
<b>举例</b>		1、某企业的 FQ-1 废气排放口日排放时间为 8 小时，月排放天数为 28 天。 检测报告中的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监测项目</th> <th>排放浓度</th> <th>标干流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FQ-1</td> <td>硫酸雾</td> <td>0.92mg/m<sup>3</sup></td> <td rowspan="2">15000Nm<sup>3</sup>/h</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2.56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FQ-1	硫酸雾	0.92mg/m <sup>3</sup>	15000Nm <sup>3</sup> /h	氯化氢	2.56mg/m <sup>3</sup>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FQ-1	硫酸雾	0.92mg/m <sup>3</sup>	15000Nm <sup>3</sup> /h																							
	氯化氢	2.56mg/m <sup>3</sup>																								
<b>计算过程</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body> <tr> <td rowspan="3">硫酸雾</td> <td>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td> <td>Q=15000×8×28÷10000=336</td> </tr> <tr> <td>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td> <td>C=0.92</td> </tr> <tr> <td>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td> <td>M=Q×C÷100=336×0.92÷100=3.09</td> </tr> <tr> <td rowspan="3">氯化氢</td> <td>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td> <td>Q=15000×8×28÷10000=336</td> </tr> <tr> <td>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td> <td>C=2.56</td> </tr> <tr> <td>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td> <td>M=Q×C÷100=336×2.56÷100=8.60</td> </tr> </tbody> </table>											硫酸雾	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Q=15000×8×28÷10000=336	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	C=0.92	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336×0.92÷100=3.09	氯化氢	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Q=15000×8×28÷10000=336	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	C=2.56	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336×2.56÷100=8.60
硫酸雾	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Q=15000×8×28÷10000=336																								
	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	C=0.92																								
	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336×0.92÷100=3.09																								
氯化氢	Q：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Q=15000×8×28÷10000=336																								
	C：实测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	C=2.56																								
	M：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336×2.56÷100=8.60																								



##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水污染物适用)

税款所属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月份	*税源编号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监测计算		排污系数计算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值(千克或吨)	*污染当量数
						污水排放量(吨)	实测浓度值(毫克/升)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污染物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8)÷1000 (13)=(9)×(10)×N (13)=(9)×(11)×N (13)=(7)	(14)	(15)=(13)÷(14)

### 计算公式

Q: 污水排放量(t)=小时排放量(t/h)×日排放时间(h)×月排放天数(d)  
 C: 实测浓度值(直接填写报告中的浓度值)  
 M: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Q×C÷1000

### 举例

- 某企业的污水小时排放量为 10 吨, 每天排放 4 小时, 每月排放 28 天。
- 检测报告中的结果如下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工业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6mg/L
	氨氮	2.34mg/L

### 计算过程

化学需氧量	Q: 污水排放量(吨)	Q=10×4×28=1120
	C: 实测浓度值(毫克/升)	C=46
	M: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0=1120×46÷1000=51.52
氨氮	Q: 污水排放量(吨)	Q=10×4×28=1120
	C: 实测浓度值(毫克/升)	C=2.34
	M: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M=Q×C÷1000=1120×2.34÷1000=2.62

## HCT 解决方案 :

HCT 虹彩检测是一家经国家认证委认证, 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质, 依据 ISO/ICE17025 运行的大型综合第三方检测机构, 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实验室测试能力, 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境检测服务。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作为企业申报环保税的依据, 并且可为企业提供环保税报税工作的技术支持。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